

证券代码：872424

证券简称：方向传媒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方向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苏州福伦特影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名称	陈权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17年5月23日	
实缴出资	0	
住所	苏州市高新区学府路287号苏州现代服务业产教园D205	
邮编	215000	
所属行业	影视服务业	
主要业务	影视信息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P24476B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苏州福伦特影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方向传媒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1年/9月/22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700,000股，占比74%	直接持股 700,000 股，占比 14%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000,000 股，占比 6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50,000 股，占比 2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50,000 股，占比 4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3,750,000股，占比75%	直接持股 750,000 股，占比 1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000,000 股，占比 6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00 股，占比 3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50,000 股，占比 45%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股东苏州福伦特影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权控制。陈权与苏州福伦特影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应合并计算。陈权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持股比例为 60%。本次权益变动前，陈权与苏州福伦特影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700,000 股，合并持股比例为 74%；本次权益变动后，陈权与苏州福伦特影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750,000 股，合并持股比例为 75%。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1年9月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合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票50,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14%增至15%。股东苏州福伦特影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权控制。陈权与苏州福伦特影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应合并计算。陈权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持股比例为60%。本次权益变动前，陈权与苏州福伦特影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00,000股，合并持股比例为74%；本次权益变动后，陈权与苏州福伦特影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50,000股，合并持股比例为75%。</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增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的方式进行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苏州福伦特影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福伦特影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福伦特影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21年9月22日